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愛新覺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俊欣

上　訴　人　李全教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思瀚律師

　　許坤立律師

追加 被 告　李炳堯

訴訟代理人　吳任偉律師

　　朱萱諭律師

被上 訴 人　方裕國

　　方順裕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素玲